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 招标公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 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已由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海发改投批〔2023〕3号文（项目代码：2208-440105-04-01-43739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屋安全鉴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工程为排水达标创建工程，总面积为3.34平方公里。新建DN200~600污水管22.130km、DN200~d1000雨水管55.030km、DN100雨水立管36.591km。拆除重建d300~DN500污水管2.187km、拆除重建d300~d500雨水管1.416km。

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排水达标创建工程。包括建设污水管、雨水管、雨水立管、拆除重建污水管、雨水管。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服务。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2.1.4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工程估算）：项目总投资24138.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967.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68.66万元，工程预备费：1701.69万元。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为了解本工程周边房屋的安全程度，在施工前、后的实际安全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施工后能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作证据保存依据，需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施工前、后两次房屋检测鉴定的工作

(具体鉴定工作量由项目管理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并提出处理建议, 确保上述工程施工期间周边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以及作为证据保全和界定房屋损坏责任。房屋检测总鉴定面积暂定为 157495 平方米, 施工前、后两次进行安全鉴定, 每批次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鉴定房屋数量以现场测定并经项目管理单位确认为准, 结算时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

2.2.3 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止 (详见招标人要求)。

2.2.4 最高投标限价: 188.994 万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或广州市市属区级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房屋安全鉴定有效备案, 需提供备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持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 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4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注: 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 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 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 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信息, 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5)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 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避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3.1 投标登记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 开标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联 系 人：黄工、何工

电 话：020-89888086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467 号之六 2-5 楼（部分：3 楼自编 302-16 单元）

联 系 人：钟工、董工

电 话：020-8757648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杏坛大街 58 号

电话：020-89774170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海珠区河涌管理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前桂大街 19 号

电话: 020-89888086

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 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 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

##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海珠区住宅类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鉴定工作中存在伪造鉴定数据、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

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